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崇育
電話：03-8462860#255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chongyu110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04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041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名稱為
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
點」及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
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
考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5/06/09



1150002504